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基地建设，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，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）管理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）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（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，是指经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批准并在建的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和重点培育基地。基地课题是专门为支持基地建设而设立的课题，属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一个类别。

**第二条** 基地课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基地研究领域和方向，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，开展系列化、持续性研究。

**第三条** 基地课题实行“总量控制、突出绩效，自主申报、评估立项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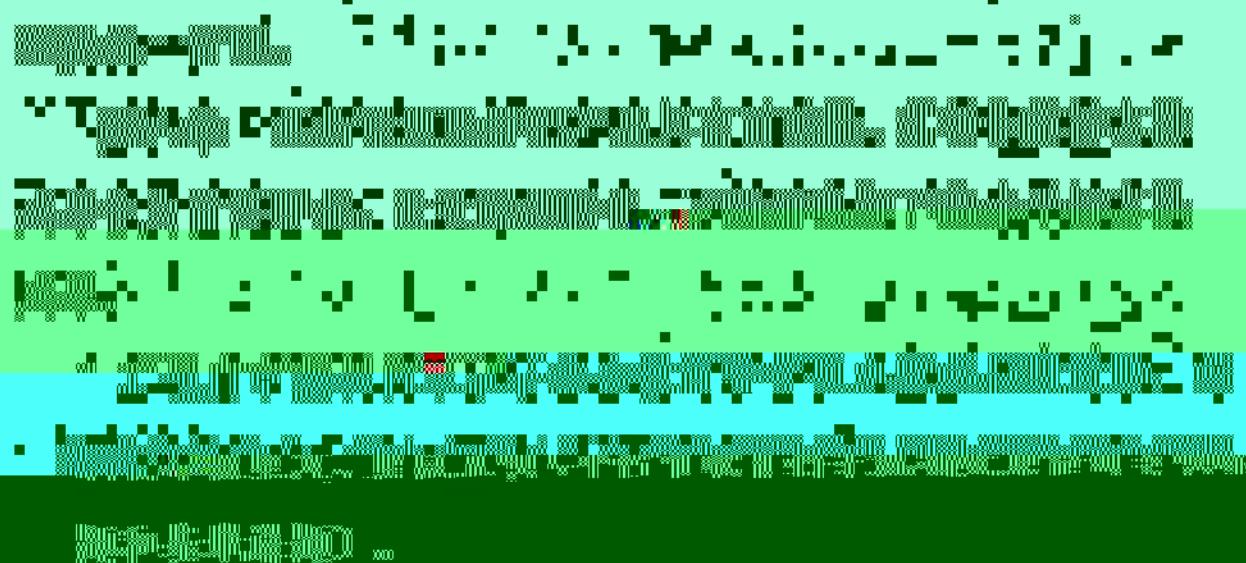
1. 总量控制。在建设周期内，按照每个研究基地不超过10项、每个重点培育基地不超过2项的限量，确定基地课题规模总量。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

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四、过往申报、结题金处罚及绩效激励机制



2. 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科技进步奖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、省部级科学进步奖等，国家级成果奖类二等及以上奖项，或者省部级科学进步奖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类二等及以上奖项，或者省部级成果奖类一等及以上奖项。

3. 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或行业部门聘为省部级专家、高级研究员或中央部委级十大决策智囊。

4. 研究成果在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、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(CSCD)》等发表。

5. 其他由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广泛认可、形成学术共识、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。

第二步：根据申报项目类别和研究方向，对照申报条件，逐项填写“申报材料”模块中的“申报表”。

第三步：填写“申报表”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完成申报。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的其他标识。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#### 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 由其文化部门和作者共同所